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1月20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連 絡 人:行政執行官劉世民 連絡電話:03-9320747-200

### 農曆春節即將到,繳清欠費好過年!

農曆春節將到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下稱執行署)宜蘭分署特此 再度呼籲宜蘭、基隆地區及北臺灣地區的民眾,儘速自行繳納汽機車 燃料使用費及交通罰鍰等欠費,以免須額外負擔銀行解繳存款之手續 費致荷包失血,無法過個好年。民眾如不知愛車是否有欠費或欠費金 額,可透過監理服務網App等方式(詳附件1:汽機車查詢滯欠費用、 罰鍰查詢及繳納方法)查詢有無滯欠燃料費或交通罰鍰,並儘速自行 繳款,如為本分署之義務人並已繳清,請儘速通知承辦股同仁,以便 能在年前撤銷扣押命令,避免重複收取。

執行署所屬各分署105年度受理高達551萬餘件之監理(含裁決) 案件,其中以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為大宗,但欠費金額僅新臺幣 300元、450元或600元不等,惟因欠費的義務人於收受傳繳通知後, 仍未繳費,執行署為實現國家債權及深化執行此類大量的小額監理 (含裁決)案件,遂於105年11月間通令各分署治請金融機構提供義 務人存款餘額資料,並請各分署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義務人存款餘額, 辦理扣押義務人之存款,總計已扣押49萬餘義務人之帳戶。

茲因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收費標準,金融機構協助各分署收取1筆扣押金額,即須由義務人之帳戶內另外扣取250元之手續費,執行署為避免小額欠費的民眾,被額外扣取250元的手續費, 日前已呼籲欠費的民眾,可向監理機關查詢欠繳的金額,及儘速自行繳款,以保障權益(附件2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6年1月18日深化執行小額監理案件新聞稿)。

### 附件1

汽機車查詢滯欠費用、罰鍰查詢及繳納方法

- 一、汽、機車車主有無滯欠費用及罰鍰查詢方法:
  - (一) 查有無滯欠燃料費:
    - 1、監理服務網App查詢或上網至監理服務網首頁>汽機車> 燃料費>汽燃費查詢及繳費。
    - 持證明文件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查詢,或以電話查詢。
  - (二) 查有無滯欠交通罰鍰:
    - 1、監理服務網App查詢或上網至監理服務網首頁>駕駛人> 交通違規>交通罰鍰(含強制險)查詢及繳納。
    - 2、持證明文件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查詢,或以電話查詢。

### 二、燃料費繳納方式:

- (一)請持繳納通知書至各銀行公庫繳納。
- (二)利用電話語音轉帳方式繳納(轉帳電話:412-1111或 412-6666,按用戶碼169#),再依語音指示鍵入相關資料。
- (三) 持任何銀行金融卡至ATM自動櫃員機繳納( 跨行金融卡需自付手續費15元)。

(四)若您在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帳戶,可辦理自動轉帳扣繳, 只需填妥繳納通知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約定書,裝入信封貼妥郵票,寄回所在地監理單位收,即 可自次期起由您的帳戶中自動扣繳。

#### 三、繳納通知書之補發:

- (一)利用7-11之ibon、萊爾富之Life-ET、來來OK之ok・Go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費。
- (二)自用車及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7月徵收。營業汽車於 每年3、6、9、12月分四季徵收,開徵期限內未收到繳納通 知書者,請洽全國監理機關申請補發。
- (三)暫住外縣市者,可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及繳 納
- (四)已繳納之燃料使用費收據,請妥為保存,如車輛辦理檢驗或各項異動登記,請攜帶繳費收據之正本,以便查核。
- 四、有關因汽燃費延遲繳納所處罰鍰及交通罰鍰部分,尚未移送行 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前可至全國監理機關(裁決所)或超商 補單繳納;如已移送執行時,只能在監理服務網平台查詢有無滯 欠罰鍰,無法在「線上繳費」或至超商補單繳納;需至全國監理 機關(裁決所)補單繳納、亦可持分署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

書於限繳期日前至四大超商繳納,或持信用卡至分署臨櫃繳納, 及依傳繳通知注意事項辦理繳款事宜。





發稿日期 :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稿機關 : 法務部行政執署 發 言 人 : 羅副署長 建勛 連 絡 人 : 陳行政執官清泉

連絡電話 : 26336650 分機 283

行動電話 : 0963333955 編號: 106-01

# 執行署深化執行小額監理案件 籲請民眾儘速自行繳款,以免荷包失血

本署所屬各分署最近三年受理大量監理(含裁決)案件,以105年度為例,即高達551萬餘件,其中以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為大宗,但欠費金額只有300元、450元或600元不等,因欠費的民眾於分署寄出書面的傳繳通知後,仍未繳費,為實現國家債權及深化執行此類大量的小額監理(含裁決)案件,本署遂於105年11月間建立「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」機制,以貫徹公權力。

本署於105年11月間通令各分署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,嗣各該金融機構陸續回復後,各分署執行同仁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義務人存款餘額,辦理扣押義務人之存款。總計扣押49萬餘義

務人之帳戶,已扣押款項共達9億餘元。

依金融機構之收費標準,其協助執行分署收取1筆待徵金額,即 須由義務人之帳戶另外扣取250元之手續費,本署為避免小額欠費的 民眾,被額外扣取250元的手續費,乃請各分署暫緩核發收取命令, 讓民眾有自動繳款之機會,特呼籲欠費的民眾,可向監理機關查詢欠 繳的金額,並儘速自行繳款,以保障權益。